## 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				*		
項次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土城區城林獎	84.48	所有特全さり	花雪	73.8.15	買賣	超過五年
2	電山區免る抗疫	49. 3	纤有捞全部	表型	104.12.19	男	起過五年
3	重山區大同段	20-6	新有權定等B	麦豐	95.3,16	夏	庭遇至年
4	太保节安仁联	22.	所有權金智	表型	102,10,17	夏	超過五
	•		4 A.C.				

總申報筆數:4筆

<sup>★「</sup>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<b>重</b>	類總噸數(長度、	・管數)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	<b>手間登記(取得)原因</b>	取得價等
				,			
•						e	
<b>奧申報筆數: 筆</b>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<sup>★</sup>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十三) 備 註			100	•••	••		•		4	.i. 144	 •••••••		•						
							·							·•		<u> </u>			.) 備
										•									
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<u></u> ,	<del></del>						
					•	,		 	·				<del></del>				<u> </u>		<del></del>
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	,		
	 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<del></del>	···				<u> </u>		· · ·			
	 								·		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·	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報人: 章 之 交件日: [[]年 11月 20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